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未修正。	
對照標準名稱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51564595 號令修正發布		對照標準名稱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衛部照字第 1022863741 號令修正發布		依現行法規修正字號。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56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37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依現行法規修正字號。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意識功能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9 174 177 181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9 174 177	新增對照項次 181，顱內腫瘤可能造成腦壓升高，使意識改變。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智力功能 b117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智力功能 b117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93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93		未修正。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增列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84 190 193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 184、190 及 193。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未修正。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注意力功能 b1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注意力功能 b1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 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84 190 193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84、190及193。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b144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記憶功能 b144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84 190 193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84、190及193。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 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情緒功能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情緒功能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思想功能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思想功能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高階認知 功能 b164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高階認知 功能 b164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84、190及193。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84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190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193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口語理解 功能 b1670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口語理解 功能 b1670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42、190及193。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142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190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193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口語表達功 能 b167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口語表達功 能 b167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42、190及193。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142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190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193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說明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閱讀功能 b167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閱讀功能 b167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174	1			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1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74、177、181、186及193。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7				2				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或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2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81												
		186														
				193												
書寫功能 b16711	書寫功能 b1671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書寫功能 b16711	書寫功能 b16711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174	1			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1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174、177、181、186及193。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7				2				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或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2	2. 刪除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81												
		186														
				193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b2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視覺功能 b201	視覺功能 b2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148	第1點「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及第3點「平均缺損大於10dB」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148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148	障礙程度1，第1點「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及第3點「平均缺損大於10dB」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修正鑑定向度「視覺功能b210」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2. 刪除文字障礙程度1，並調整對照位置，更為清楚。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148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未修正。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148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3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3			未修正。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聽覺功能 b230	聽覺功能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聽覺功能 b230	聽覺功能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0%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142	1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42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至7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142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1%至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142							未修正。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91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90分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功能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功能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45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45		新增對照項次 181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影響同對照項次 174、177。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174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174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177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177			
	眼球構造 s2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構音功能 b3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148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2 35 37 38 40 174 187		新增對照項次 40 及 174，氣管造口後遺症、腦部病變亦會影響嗓音功能。	
內耳構造 s2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構音功能 b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未修正。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142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5 37 38 174 181 187		新增對照項次 37、38、174、181，軟硬齶裂、唇裂、腦部病變與顱內腫瘤亦會影響構音功能。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噪音功能 b3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構音功能 b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未修正。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2 35 37 38 40 174 187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5 187		新增對照項次 37、38、174、181，軟硬齶裂、唇裂、腦部病變與顱內腫瘤亦會影響構音功能。	
	3	無法發出嗓音。	174 187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187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b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b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5 37 38 40 174 181 187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5 187		新增對照項次 37、38、40、174、181，氣管造口後遺症、軟硬齶裂、唇裂、腦部病變與顱內腫瘤亦會影響語言功能。	
	口構造 s320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174 181 187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口結構 s320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187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口結構 s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1 42	障礙程度 1，「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刪除文字障礙程度 1，並調整對照位置，更為清楚。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1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新增對照項次 43，顱頸關節沾黏可導致張口與咀嚼功能障礙。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2 43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咽構造 s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咽結構 s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1	損傷25%至49%。				1	損傷25%至49%。				
		2	損傷50%至95%。				2	損傷50%至95%。				
		3	損傷96%至100%。				3	損傷96%至100%。				
	喉構造 s3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喉結構 s3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5 8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5 8 187		刪除對照項次 187，口吃或啞屬中樞神經所引起問題。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3	全喉切除。	3	全喉切除。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b4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b4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58 59 61 62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58 59 62	障礙程度 1、2、3、4，統一對照項次為 58、59、61、62。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59 62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59 62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 5. 病竇症狀群。 6.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58 59 6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管功能 b41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血管功能 b41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64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64		未修正。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63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63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92 96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大於5%至30%之間。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大於5%至30%之間。	95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95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95									
2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92 96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9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 活性低於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 活性低於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3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3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未修正。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	95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95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血液系統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96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血液系統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96				
		4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95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95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95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95 96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95 96								
呼吸功能 b440	呼吸功能 b4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PaO ₂ 介於60至65mmHg或SpO ₂ 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9		呼吸功能 b440	1	1. P02介於60至65mmHg或Sp02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51	新增對照項次 9、56、174、177、178、179、181及182，罕見疾病、肺葉切除、神經系統疾病(損傷)可能影響呼吸功能。		
			2. FEV1介於30%至35%。	51				2. FEV1介於30%至35%。	51			
			3. FEV1/FVC介於40%至45%。	52				3. FEV1/FVC介於40%至45%。	52			
			4. DLco介於30%至35%。	53				4. DLco介於30%至35%。	53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0至55mmHg。	54				5. Apnea-hypopnea index(AHI)大於40/hr，連續使用呼吸輔助器六個月以上，確認其狀況為不可逆之變化無法改善，需長期使用呼吸輔助器者。	54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0至55mmHg。	174 177 180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0至55mmHg。			180					
		2	1. PaO ₂ 介於55至59.9mmHg或SpO ₂ 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178			1. P02介於55至59.9mmHg或Sp02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180				
			2. FEV1介於25%至29.9%。	179			2. FEV1介於25%至29.9%。	180				
			3. FEV1/FVC介於35%至39.9%。	181			3. FEV1/FVC介於35%至39.9%。	180				
4. DLco介於25%至29.9%。	182		4. DLco介於25%至29.9%。	180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6至60mmHg。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6至60mmHg。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b440	3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小於 25%。 3. FEV1/FVC 小於 35%。 4. DLco 小於 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9 51 52 53 54 56 174 177 178			呼吸功能 b440		3	1. P02 介於 50 至 54.9mmHg 或 SpO2 介於 85% 至 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小於 25%。 3. FEV1/FVC 小於 35%。 4. DLco 小於 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2 介於 61 至 65mmHg。	51 52 53 54 180		新增對照項次 9、56、174、177、178、179、181 及 182，罕見疾病、肺葉切除、神經系統疾病(損傷)可能影響呼吸功能。	
		4	1. PaO ₂ 小於 50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179 180 181 182						4	1. P02 小於 50mmHg 或 SpO2 小於 85%(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2 大於 65mmHg。			
	呼吸系統 構造 s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呼吸系統 構造 s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56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56	未修正。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b5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攝食功能 b5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食道嚴重狹窄攝食功能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33					1	食道嚴重狹窄攝食功能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33		未修正。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33 174 177 178 179 181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33		新增對照項次 174、177、178、179 及 181，神經系統疾病(損傷)可能影響攝食功能。
		胃構造 s5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胃構造 s5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未修正。		
腸道構造 s5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腸道構造 s5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76 77 78 80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78	新增對照項次 76、77 及 80，直腸肛門瘻管、直腸狹窄或脫垂及肛門閉鎖症而致大便失禁。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78 89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新增對照項次 78，結腸疾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構造 s5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結構 s5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B者。	81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B者。	81		未修正。
		2	1.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69	2.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81						3	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C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4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b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b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	本項未達 113 項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	本項未達 113 項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05 106 111 113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13		新增對照項次 105、106、111，皆有可能造成腎功能受損。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b6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b6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10	174、177、181、182。	
		2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110 174 177 181 182				1.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或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泌尿系統構造 s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新增障礙程度0備考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須由腹表排尿者。	5 8 110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30	8、9、115、123、124、126、174、175、177、178、179、181及182。因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其他先天、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9 115 123 124 126 130				1.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6.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7.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74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30	8、9、115、123、124、126、174、175、177、178、179、181及182。因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	
			1	1. 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8 9 115 123 124 126				1.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續下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續上頁 130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30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4					2.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75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7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8																					
			179					181																					
			182					182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b73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b73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8 9 129	1	1.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 兩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6.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7.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8. 兩上肢之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174 175 178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8、9、129、177、179、181及182。因發育遲緩、四肢肌肉萎縮、顱腦損傷、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其他先天、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74 175 178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5. 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b73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b73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8 9 129				1	1.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8、9、129、177、179、181及182。因發育遲緩、四肢肌肉萎縮、顱腦損傷、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其他先天、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174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2.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174 175 178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9 174				1	至少兩個肢體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影響站立或步態。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建議疾病，新增對照項次9、177、181及182。肢體障礙、四肢肌肉萎縮、中風、罕見疾病等神經肌肉骨骼關節疾患。
		2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5 177 178 181 182			2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4 175 17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b765	3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b765	3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四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					1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新增對照項次 176，肢體震顫。
		2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4 175 176 178				2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4 175 178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上肢構造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上肢結構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117	132			117	1	1.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132	117	未修正。			
			2	1. 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17	132			2	1.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117
				4. 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132	3	1. 一上肢自肩關節完全欠缺者。 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132									
	下肢構造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下肢結構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130			1	1.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 4.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132	119	130	未修正。			
			2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髌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132				2	1.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132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軀幹 s7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軀幹 s7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 角度大於70度。 2. 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135 138			1	1. 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 2. 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 角度大於70度。 3. 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4. 腰椎或薦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s760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s760	2	1.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 2. 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未修正。	
								3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b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皮膚保護功能b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1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1		未修正。		
						皮膚其他功能b8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刪除鑑定向度皮膚其他功能。	
					1		受先天性、後天性顏面損傷疤痕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如：黑色素痣、血管瘤、神經纖維瘤、白斑…等)，或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	因未明確受傷體表面積，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皮膚區域構造s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區域結構s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未修正。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5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殘缺面積佔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3.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13				2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31%至50%。	13			
4.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5		3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40%至59%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3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51%至70%。	13							
	1.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3	1. 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60%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備註	一、役男需檢附1.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或相關診斷證明書，俾利體位判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審查後，役男之身心障礙程度未達體位區分標準表內任一項免役體位標準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註	一、役男需檢附1.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或相關診斷證明書，俾利體位判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審查後，役男之身心障礙程度未達體位區分標準表內任一項免役體位標準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未修正。				
對照標準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修正發布			對照標準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字號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55 號令修正發布			依現行法規修正字號。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56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37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依現行法規修正字號。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為重大疾病名稱。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5 年	5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5 年	5		未修正。				
286.0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永久	95		286.0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永久	95		未修正。				
286.1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1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2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286.2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286.3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異常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286.3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異常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282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5 年	92		282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5 年	92		未修正。				
283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3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三) 再生不良性溶血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284	(三) 再生不良性溶血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585	四、慢性腎衰竭 [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 申請時已確定 需定期 透析者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585	四、慢性腎衰竭 [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	57 113		1. 刪除對照項次 57，新增對照項次 105、106、111。腎水腫、腎摘除或腎功能障礙、浮游腎可能造成慢性腎衰竭。 2.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3. 新增備考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403.01、403.11、403.9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三個月： 申請時尚無法 確定需 定期透 析者	106		403.01、403.11、403.9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404.02、404.03、404.12、404.13、404.92、404.9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105 106 111 113	404.02、404.03、404.12、404.13、404.92、404.9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710.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永久	21		710.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永久	21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710.1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21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10.1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21 125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714.0、 714.30~ 714.33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21 125		714.0、 714.30~ 714.33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710.4 710.3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膚炎。	Polymyositis Dermatomyositis		21		710.4 710.3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膚炎。	Polymyositis Dermatomyositis						
446.0 446.2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21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446.0 446.2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永久	21	未修正。
446.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446.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446.5 443.1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446.5 443.1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446.7	6. 閉鎖式動脈炎。	Takayasu' s disease					446.7	6. 閉鎖式動脈炎。		Takayasu' s disease				
446.1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候群(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		446.1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候群(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136.1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21		21 22 78	136.1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永久	21 22 78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694.4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22			694.4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710.2	(八) 乾燥症。	Sjogren' s syndrome	21	710.2	(八) 乾燥症。		Sjogren' s syndrome							
555 556.0~ 556.6、 556.8~ 556.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78	555 556.0~ 556.6、 556.8~ 556.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290	六、慢性精神病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186	290	六、慢性精神病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184	原對照項次 184 修正為 186，慢性器質性腦症候群。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月	--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月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chornic)	二年 (永久)	184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chornic)	二年 (永久)	184 190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295	(四)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5	(四)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 (永久)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 (永久)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五年 (永久)	190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五年 (永久)	184 190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 對照項次。
299.0	1. 幼兒自閉症。	Infantile autism				299.0	1. 幼兒自閉症。	Infantile autism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184 190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84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84		未修正。
250.01、 250.03、 250.11、 250.13、 250.21、 250.23、 250.31、 250.33、 250.41、 250.43、 250.51、 250.53、 250.61、 250.63、 250.71、 250.73、 250.81、 250.83、 250.91、 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250.01、 250.03、 250.11、 250.13、 250.21、 250.23、 250.31、 250.33、 250.41、 250.43、 250.51、 250.53、 250.61、 250.63、 250.71、 250.73、 250.81、 250.83、 250.91、 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98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98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87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87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89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91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272.1	(八) 純高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2.1	(八) 純高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永久	89 90 91		(十) 脂肪代謝障礙、(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對照項次修正為 91，染色體異常；新增罕見疾病(十五) 黏多醣症對照項次 9，餘對照項次刪除，修正為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91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91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275.40~ 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9		275.40~ 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9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91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91		未修正。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174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174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1 63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2 63		1. 新增對照項次 61，冠狀動脈病。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亦屬於心臟及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2. 刪除對照項次 62，重大傷病證明無法看出有無接受手術，應以先天畸形之病症對應免役項次；另刪除對照項次 64 靜脈疾病，如有心臟或循環系統之靜脈畸形應以對照項次 63 判定。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91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64 91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51 91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51 91 9 106 112		未修正。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9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78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78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永久	106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永久	9		1. 刪除對照項次 9，另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2. (十一)、(十二) 修正為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112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91		
753.20~ 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		753.20~ 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106 112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91 106 112		
756.4 758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ondrodystrophy Chromosomal anomalies		91		756.4 758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ondrodystrophy Chromosomal anomalies				
749.01~ 749.04、 749.11~ 749.14、 749.21~ 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37 38		749.01~ 749.04、 749.11~ 749.14、 749.21~ 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38		新增對照項次 37， 軟硬顎裂。
948.2~ 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13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948.2~ 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13		未修正。
940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940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修正為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157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新增對照項次 157 眼臉缺損及疤痕。
V42.0 V42.1 V42.6 V42.7 V42.81~ V42.82。 V42.83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10		V42.0 V42.1 V42.6 V42.7 V42.81~ V42.82。 V42.83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及胰臟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10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V42.84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 治療	Intestine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10		996.81	(七)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kidney	永久	10		未修正。	
996.81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996.82	(八)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iver	永久				
996.82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996.83	(九)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4	(十)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4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一)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5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6	(十二)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	永久				
996.86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	永久										
996.87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intestine	永久										
045.1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 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 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 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 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82		045.1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 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 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 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 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74 182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 對照項次。	
343	(二)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174		343	(二)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344+138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 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 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344+138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 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 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 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 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 (三年)	8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 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 (三年)	8		未修正。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 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 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 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 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刪除對照項次 9，新 增對照項次 8、54、 174、177、178、179、 181 及 182，外傷或 損傷、支氣管氣喘、 腦部病變、顱腦損 傷、肌肉病變、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 (三月) (一年)	3 8 48 51 52 53 54 59 <u>174</u> <u>177</u> <u>178</u> <u>179</u> <u>181</u> <u>182</u>	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 (三月) (一年)	3 9 48 51 52 53 59	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為重大疾病名稱。
261.0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月 (三年)	73 89	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61.0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月 (三年)	73 89		新增備考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61.1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9 78 89		261.1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1. 新增對照項次9、78，罕見疾病須依賴特殊飲食及結腸疾病可能導致嚴重營養不良。 2. 新增備考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993.3 958.0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9		993.3 958.0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9		未修正。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未修正。
279.00、 279.06。 279.08 279.1 279.2 279.3 279.8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六) 其他免疫疾病。	Hypogammaglobulinemia 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Phagocyte deficiency(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五年	9		279.00、 279.06。 279.08 279.1 279.2 279.3 279.8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四)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五)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六) 其他免疫疾病。	Hypogammaglobulinemia 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Phagocyte deficiency(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五年	21		對照項次 21 修正為 9，先天性免疫不全症至兵役年齡存活率不高。
806 952 336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136 135 137 182		806 952 336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135 136 182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新增對照項次 137，脊椎裂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均為脊髓病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500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500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未修正。
50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50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502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502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503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503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50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50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430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	二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430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	174 177 181		本類疾病由醫師逕行認定，因健保署並未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不符逕判規定，爰修訂為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431、432	(二) 腦內出血。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431、432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433、434	(三) 腦梗塞。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433、434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435-437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al infarction				435-437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21		刪除對照項次 21，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359.0、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359.0、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9 178		刪除對照項次 9，新增對照項次 129，四肢肌肉萎縮。
757.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永久	19		757.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永久	11 19		修正依疾病別區分對照項次。
757.9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11 19		757.9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757.1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11		757.1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未修正。
571.2、571.5、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五年	81		571.2、571.5、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五年	81		未修正。
	(一) 腹水無法控制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一) 腹水無法控制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修正中文疾病名稱 為重大疾病名稱。
765.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65.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二)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u>9</u> <u>58</u> <u>59</u> <u>91</u> <u>174</u> <u>175</u> <u>176</u> <u>177</u> <u>178</u> <u>179</u> <u>180</u> <u>181</u> <u>182</u>		刪除原對照項次，修正為無適當對照項次，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65.99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	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765.99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刪除原對照項次，修正為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u>175</u>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u>9</u>		刪除對照項次 9，新增對照項次 175，週邊神經病變。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未修正。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174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u>9</u> <u>174</u>		刪除對照項次 9。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三十、經本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ICD-10-CM 2014 年版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 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 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 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5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自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起，導入 美國二〇一四年版國際 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 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 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10-CM/PCS) ，爰同步修正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 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 對照表。 新增對照項次 5。惡性 腫瘤。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95		新增對照項次 95。凝血 功能異常。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 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 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92		新增對照項次 92。貧血 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 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105 106 111 113		新增對照項次 105、106、111、113。腎水腫、腎摘除或功能障礙、浮游腎及腎炎。
I12.0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106		新增對照項次 106，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對照項次 105、106、111、113。腎水腫、腎摘除或功能障礙、浮游腎及腎炎。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21		新增對照項次 21，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M34.0-M34.9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M08.00-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永久	21 125		新增對照項次 21、125，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類風濕性關節炎。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21		新增對照項次 21，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M30.0、M30.2、M30.8 M31.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21		新增對照項次 21，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M31.30、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永久	21			新增對照項次 21，自體 免疫結締組織病。	
M31.5、M31.6 I73.1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 (Takayasuk)						
M30.3	7.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川 崎病)	Kawasaki disease						無適當項次對 照，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M35.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21
L10.0-10.9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22
M35.00-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21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78					
F01.50、F01.51 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 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 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186			新增對照項次 186，器 質性腦徵候群。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月	二	無適當項次對 照，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辦理。	
F02.80、F02.81 F06.0、F06.1、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 神疾病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二年 (永久)	184			新增對照項次 184，精 神病。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3.9 F22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 (永久)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 (永久)					
F84.0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s	五年 (永久)	190			新增對照項次 190，自 閉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 (永久)	184 190			新增對照項次 184、190。精神病、自閉症。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	五年 (永久)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unspecifiec	三年 五年 (永久)				
E00.0-E00.9、E03.0、 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 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84			新增對照項次 84、87、97、98。甲狀腺機能過低、腎上腺功能異常、糖尿病及尿崩症。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98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87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			
E74.00-E74.09 E74.20-E74.29	(六) 肝醣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Glycogent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91		新增對照項次 91，染色體異常。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八) 純高三酸甘油脂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E75.6、E78.70、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新增對照項次 91，染色體異常。	
E20.1、E83.50-E83.59、 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D81.3、D81.5、 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永久	二	無適當項次對 照，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辦理。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9			新增罕見疾病(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 疾患症對照項次9。
E71.310-E71.548 E80.3、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sm disorders, unspecified		二	無適當項次對 照，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辦理。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 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永久	91 174			新增對照項次 91、 174。染色體異常及腦 部病變。
Q20.0-Q24.9 Q25.0-Q28.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 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59 61 63 91			新增對照項次 59、61、 63、91。心臟病變、冠 狀動脈病、動脈疾病及 染色體異常。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51 91			新增對照項次 51、91。 肺囊腫、染色體異常。
Q33.3、Q33.6 Q33.8、Q33.9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 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永久	9			新增對照項次 9。慢性 疾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78			新增對照項次 78。結腸 疾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106			新增對照項次 106，腎 摘除或功能障礙。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112			新增對照項次 112，腎 囊腫病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91			新增對照項次 91。染色體異常。
Q90.0-Q99.1、Q99.8、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Q35.1-Q35.7、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37 38			新增對照項次 37、38。軟硬顎裂、唇裂。
T31.20-T31.99 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13			新增對照項次 13，疤痕。
T26.00XA-T26.92XA (第七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七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157			新增對照項次 157，眼瞼缺損及疤痕。
Z94.0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新增對照項次 10。接受器官移植。
Z94.1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2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4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81、Z94.84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83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Z94.82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新增對照項次 10。接受器官移植。
T86.10-T86.19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40-T86.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290-T86.298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810-T86.819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00-T86.0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90-T86.89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82			新增對照項次 174、182。腦部病變及脊髓病變。
G80.0-G80.2、 G80.4-G80.9	(二) 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174			
(G82.20-G82.54 G83.0-G83.9)+(B91、 G14)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 (三年)	8			新增對照項次 8。外傷或損傷。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2日 (三月) (一年)	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對照項次 3、8、48、51、52、53、54、59、174、177、178、179、181、182。法定傳染病、外傷或損傷、肺炎、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支氣管擴張、心臟病變、腦部病變、顱腦損傷、肌肉病變、重症肌無力、顱內腫瘤、脊髓病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四十 二日 (三月) (一年)</p>	<p>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新增對照項次 3、8、48、51、52、53、54、59、174、177、178、179、181、182。法定傳染病、外傷或損傷、肺炎、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支氣管擴張、心臟病變、腦部病變、顱腦損傷、肌肉病變、重症肌無力、顱內腫瘤、脊髓病變。</p>
E41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三月 (三年)</p>	<p>73 89</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新增對照項次 73、89。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及營養性疾病。</p>
E43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9 78 89</p>			<p>新增對照項次 9、78、89。慢性疾病、結腸疾病、營養性疾病。</p>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T70.3XXA	(一)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永久 三年	9			新增對照項次 9。慢性 疾病。
T79.0XXA	(二)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新增對照項次 179。重 症肌無力症。
D80.1、D80.6 D80.8、D80.9 D81.0-D81.2 D81.4、D81.6、D81.7、 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 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 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i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ity 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9			新增對照項次 9，慢性 疾病。
(S12.000A-S12.9XX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 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 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6			新增對照項次 136。脊 椎骨折或脫位。
S14.101A-S14.159A S24.101A-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35 137 182			新增對照項次 135、 137、182。椎體滑脫或 脊椎骨畸形側彎、脊椎 裂及脊髓病變。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 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 症。 (五) 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新增對照項次 9。慢性 疾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 2014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G67.848 I67.89、I67.9、I68.0、 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	二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新增對照項次 9，慢性疾病。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新增對照項次 129、178。四肢肌肉萎縮、肌肉病變。
Q81.0-Q81.9、 Q82.8、Q82.9 Q84.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永久	19 11 19			新增對照項次 11、19。非傳染性皮膚病、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11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新增對照項次 6。漢生病。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新增對照項次 81。肝炎或肝硬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ICD-10-CM</u> <u>2014 年版</u>	<u>重大疾病項目</u>	<u>英文疾病名稱</u>	<u>效期</u>	<u>對照</u> <u>項次</u>	<u>備考</u>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	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新增備考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新增對照項次 175，週邊神經病變。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新增對照項次 182。脊髓病變。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174			新增對照項次 174，腦部病變。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新增對照項次 9。慢性疾病。